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編纂]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¹⁾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重新指定贖回 負債的估計 影響 ⁽³⁾	股東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36,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36,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人民幣439,662,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得出，經扣除商譽人民幣88,727,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944,000元。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2,726,544,000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計算得出。[編纂]完成後，所有已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即終止，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57,131,000股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6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而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之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未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